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5期（总第403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3月17日

第5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主 任：曹 鹏

副 主 任：孙云鹏

总 编 辑：张远东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支持
市场主体复苏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1号）……（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交通运输
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2号）……（11）

【部门文件】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对中小微
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规定

（试行）》的通知

（沈环发〔2021〕6号）……（19）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
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沈建发〔2021〕6号）……（24）

【大事记】

沈阳大事记……（3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March 17, 2021

Issues No. 5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olicies and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Supporting the Recovery of Market Participants

(No. 1 [2021]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Reform Scheme for the Division of Financial Powers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in the Field of Transportation between Municipalities and Districts and Counties (Cities)

(No. 2 [2021]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11)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Implementing Inclusive and Prudential Supervision on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No. 6 [2021] of Shenya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19)

Notice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Bottled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Industry in Our City

(No. 6 [2021] of Shenyang City Urban
and Rural Construction Bureau) (24)

【Chronicle of Events】

Chronicle of Events in Shenyang City (3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1〕1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支持市场主体复苏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支持市场主体复苏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支持市场主体复苏若干政策措施

为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推动市场主体加快复苏，提振发展信心，切实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困难，促进经济社会平稳有序运行，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保供稳供

（一）对在市指挥部确定的重点管控期间，坚持在重点管控区域内正常经营日常生活必需品10日以上的商场、超市（含生鲜超市）、便利店和餐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为经营面积200平方米（含）以下的，每个门店补助3000元；经营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门店经营面积每增加50平方米，增加补助750元，总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5000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及相关区、县（市）政府）

（二）对在市指挥部确定的重点管控期间，利用厢式移动售货车进入重点管控区域进行移动销售生活必需品的保供企业，按照每车每日500元标准进行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及相关区、县（市）政府）

（三）对在市指挥部确定的重点管控期间，利用线上订单、线下配送方式向重点管控区域内居民提供保障的平台和企业，按照订单数进行奖励，奖励标准为每单2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

局及相关区、县（市）政府）

（四）对2020年评选并授牌的市“菜篮子”生产保供基地企业给予资金补助，每家补助10万元，用于企业生产建设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五）对2020年度“沈阳市‘菜篮子’流通保供企业”中的线下实体企业（门店）给予一次性奖励。对2020年年交易量10万吨（含）以上、50万吨（含）以上、100万吨（含）以上的农产品（果蔬）批发市场，分别奖励20万元、25万元、30万元；对2020年单店年销售额1000万元（含）以上、3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含）以上的大型连锁超市门店，分别奖励3万元、5万元、8万元、10万元；对2020年年销售量1万吨（含）以上、2万吨（含）以上、4万吨（含）以上的农产品连锁生鲜超市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分别奖励10万元、15万元、18万元；对2020年猪肉年销售量3万吨（含）以上、5万吨（含）以上、8万吨（含）以上的生猪屠宰（猪肉保供）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15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二、帮助中小企业稳定生产

（六）鼓励“专精特新”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对符合技术改造范围并实施技术改造的“专精特新”工业中小企业，上年度实际完成投资200万元（含）以上至500万元（不含）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5%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七）鼓励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对入驻小微企业实施减免租金等优惠政策。对减免入驻企业房屋租金的市级（含）以上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按照入驻企业上年度月平均租金的50%，给予示范基地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助期限为1个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八）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安排总额500万元的奖励资金，对202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继续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对办理延期期限不少于6个月、免收罚息且不改变企业贷款质量分类形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管部）

三、着力做好稳岗就业工作

（九）稳定劳动关系。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不能返岗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期至2021年8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新型学徒制和安全技能培训等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一）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受户籍限制）城镇登记失业人

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给予最高20万元创业贷款支持；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的小微企业，招用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含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含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最高300万元的创业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二）进一步开发就业岗位，2021年开发1000个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服务岗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三）推动发展共享用工，由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召开线上线下招聘会，免费为企业提供用工信息发布、咨询、宣传等服务。组织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等专场网络招聘会，加强人岗匹配精准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切实减轻企业成本负担

（十四）降低企业用电成本。降低工商业及其他销售电价，其中，不满1千伏下降0.0073元/千瓦时，1-10千伏下降0.009元/千瓦时，35-110千伏下降0.0125元/千瓦时，220千伏及以上下降0.016元/千瓦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沈阳供电公司）

（十五）延期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企业和个人，经医保和税务部门会商同意后，可办理延期补缴至2021年3月31日，断缴期间参保企业和个人待

遇不受影响。（责任单位：市医保局、税务局）

（十六）减免全市合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有偿使用费用，对经营性设施企业免收2021年第一季度、减半征收第二季度的户外广告有偿使用出让金；对非经营性设施企业免收2021年上半年户外广告有偿使用出让金；上述广告企业能积极配合市委、市政府要求发布各类公益宣传的，在提供相应发布公益信息证明材料的前提下，按照不超过2个月的标准，在合同到期后给予顺延作为补偿。（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财政局）

（十七）对社会化投资建设的人防工程免收一季度人防工程使用费。（责任单位：市人防办、财政局）

五、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

（十八）落实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于2020年年底前提到期的本金和应付利息，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对于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由银行和企业自主协商确定，继续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对于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的延期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人民银行通过签订利率互换协议的方式，按照延期贷款本金的1%给予资金激励。（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管部）

（十九）延长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至2021年3月31日。对于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在2021年1月1日至3月

31日期间新发放且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人民银行通过信用贷款支持工具继续给予优惠资金支持，支持比例为贷款本金的40%。（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管部）

（二十）扩大“助保贷”合作银行范围，拓展服务领域，扩大总量规模。首期建立2000万元“信保基金”，分担金融机构贷款风险，引导贷款向小微企业倾斜。（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

（二十一）鼓励银行机构稳贷续贷。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要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整还款计划、展期、续贷等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对符合续贷条件并提出续贷申请的企业，要按照原贷款期限和条件，主动为企业做好续贷安排。为企业续贷时，鼓励利率水平按照原贷款利率基础上减点执行，企业融资成本应不高于上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管部）

（二十二）鼓励担保机构续担降费。政府性担保机构要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当降低担保费率，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发展局）

六、强化服务企业和问题解决

（二十三）支持企业春节期间留工稳岗促生产，引导连续生产

的企业统筹做好春节期间生产计划安排。鼓励订单多、任务重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调度好春节期间生产安排，备足备好原材料，以岗留工、以薪留工。加强各项生产物资运输保障，确保水电气热等各项生产要素保障到位。开展“温情沈阳城、留您过大年”活动，设立专项资金进行走访慰问，向留沈过年外来务工人员或其家乡亲人赠送节日礼包。（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总工会）

（二十四）2021年3月底前，支持快递物流企业的销售网点，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不扰民的情况下，在室外有序堆存周转货物。在允许通行的时段和街路，确需占用道路装卸货物的，道路两侧有车位的，可临时停车装卸；无路侧车位的，在不影响道路通行的情况下，可临时占道装卸。（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安局）

（二十五）建立问题解决长效机制。结合“万人进万企”等活动，由市营商局牵头组织农业、工业、商贸等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常态化分行业的企业问题解决机制。（责任单位：市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项条款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1〕2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 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17号）精神，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19〕19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解决交通运输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坚持权责利相统一。加强各级财政事权的执行能力，明确共同财政事权中市与区、县（市）各自承担的职责，将财政事权履行涉及的各个环节在市与区、县（市）之间作出合理安排。

（三）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强市级政府承担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和能力，落实好区、县（市）政府在授权范围内的责任，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

（四）充分结合地区发展特点。充分考虑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区县（市）政府财政承受能力及机构改革需要，科学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的事项进行调整完善，稳步推进改革工作。

（五）统筹兼顾改革发展和现实情况。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改革相关要求，同时充分尊重市与区、县（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历史沿革和既定原则，实事求是推进改革发展工作，进一步明晰市与区、县（市）交通运输领域权责。

二、主要内容

在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细化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等六个方面市与区、县（市）的财政事权。属于市级财政事权的，由市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的，由市与区、县（市）共同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区、县（市）财政事权的，由区、县（市）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一）公路。

1. 国家高速公路。

市级财政事权：市承担国家高速公路路政管理职责。

2. 地方高速公路。

市级财政事权：市承担地方高速公路路政管理职责。

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区、县（市）共同承担

除省负责以外的地方高速公路建设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

3. 普通国道。

市级财政事权：市承担普通国道路政管理职责。

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区、县（市）共同承担除中央、省负责以外的普通国道建设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

4. 普通省道。

市级财政事权：市承担普通省道路政管理职责。

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区、县（市）共同承担除省负责以外的普通省道建设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

5. 农村公路。

市级财政事权：市承担全市农村公路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等职责。

区、县（市）财政事权：区、县（市）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及路政管理职责。

6. 国家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

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区、县（市）共同承担除省负责以外的国家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

7. 道路运输。

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区、县（市）共同承担除省负责以外的道路运输管理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承担道路运输

场站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

（二）内河航道和水路运输。

1. 内河航道。

市级财政事权：市承担全市内河航道及其相关设施的规划职责。

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区、县（市）共同承担内河航道及其相关设施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

2. 水路运输。

市级财政事权：市承担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农村水上客渡管理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

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区、县（市）共同承担水运绿色发展和水路运输管理，客运码头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及所管理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管、搜寻救助等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

（三）铁路。

市级财政事权：市承担由市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相应管理职责。

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区、县（市）共同承担除中央和省负责以外的干线铁路和城际铁路及除省负责以外的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项目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以及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职责。

区、县（市）财政事权：区、县（市）承担由区、县（市）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相应管理职责。

（四）民航。

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区、县（市）共同承担除省负责以外省控股民用机场（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的建设、运营、维护等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

区、县（市）财政事权：区、县（市）承担非省控股民用机场（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的建设、运营、维护等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

（五）邮政。

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区、县（市）共同承担邮政业安全管理、安全监管及其他邮政公共服务的具体执行事项实施，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职责的规划、建设、维护、运营等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

（六）综合交通。

1. 综合运输发展。

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区、县（市）共同承担除省负责以外运输结构调整、全国性综合运输枢纽、集疏运体系及综合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化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以及一般性综合运输枢纽的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

2. 应急保障。

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区、县（市）共同承担国家应急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等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

除上述外，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领域市和区、县（市）履职能力建设，由市和区、县（市）分别承担相应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主要包括相关领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全局性、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行业职业教育培训，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开展市际和区、县（市）际合作等事项。市级单位由市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区、县（市）单位由区、县（市）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细化任务目标，强化督查评估，认真落实本方案明确的改革措施。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市级承担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和能力，切实发挥市级规划引领作用，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地区要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合理安排财政预算和投资计划，严格落实支出责任。对于区、县（市）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的，原则上由区、县（市）政府通

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区、县（市）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对区、县（市）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市政府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和财力状况给予一定转移支付补助。

（三）完善配套制度。在全面系统梳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逐步实现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印发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沈环发〔2021〕6号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对中小微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机关各处室，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行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生态环境执法分类监管，提升监管效能，鼓励企业自主守法，为中小微企业创造安心发展环境，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对中小微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对中小微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规定

（试行）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行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生态环境执法分类监管，提升监管效能，鼓励企业自主守法，为中小微企业创造安心发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我市环境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管理对象）本规定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按照行业类别、营业收入和从业人数实施划分的规模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管理原则）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应将符合本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包容审慎监管范围，坚持实事求是、后果优先、包容审慎、善意监管、过罚相当、以鼓励引导为主、以惩处为辅的原则。

第四条 （主体规定）对下列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环境管理类别较为特殊的中小微企业，不纳入本规定范围：

（一）申领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类排污许可证的；

- (二) 涉及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和处置的；
- (三) 涉及重金属或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
- (四) 建有燃煤设施或工业生产过程中涉及VOCs排放的；
- (五) 从事沥青混凝土搅拌的；
- (六) 被认定为散乱污企业的；
- (七)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的。

第五条 （控制检查频次）全面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对纳入包容审慎监管范围的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和执法部门应当审慎开展现场检查，控制检查频次。除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印发文件纳入专项整治行动须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形外，原则上对同一家企业同一事项，一年内不重复进行检查。

第六条 （明确执法方式）规范现场检查程序，执法部门在现场调查时，应首先核对被检查企业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范畴，对纳入包容审慎监管范围的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应当以指导帮扶为主，文明执法、礼貌执法、耐心执法，不得态度生冷硬，不得野蛮执法。

现场检查和调查不得强制要求企业法人代表到场，需要企业法人代表制作文书或笔录的，允许企业委托工作人员开展。

第七条 （免除检查规定）深入推进“正面清单”和“免罚清单”制度实施，对纳入包容审慎监管范围的企业，当年未发现环境问题、未出现群众投诉或举报且查证属实的，应当在下一年度申请纳入正面清单，免予现场检查；对连续两年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未出现群众举报或投诉且查证属实的企业，首次检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应当先行责令和帮扶企业实施整改，对违法行为轻微，积极整改解决问题，未造成环境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

第八条 （不予立案细则）对纳入包容审慎监管范围的企业，首次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行为，但具备下列条件的，不予立案：

（一）无环境信访投诉记录或投诉事项不属实的；

（二）未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的事实或后果；

（三）无环境风险隐患；

（四）不在水源保护区、环境敏感区、生态红线区或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地区；

（五）当日完成违法行为改正；

（六）无主观故意或恶意违法的。

具备上述条件的，执法人员应当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适时对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实施复查，同时记入环境监察档案。

第九条 （不予立案记录）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包容审慎监管企业档案，做好企业现场检查记录。在制定例行和专项执法检查计划时，应当参照以往检查情况，合理做出安排，做到无事不扰。

第十条 （信用管理规定）纳入包容审慎监管范围的企业，其免于立案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按照“免罚清单”不予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不纳入企业违法失信管理系统，不在评优选先中予以通报。

第十一条 （主动帮扶规定）对纳入包容审慎监管的企业，其存在的环境治理技术或环境管理问题，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予以收集，并对存在问题予以指导和帮扶，指导或帮扶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以整改为主，符合不予立案条件的，依法不予立案，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立案后报法制机构审核，依法下达不予处罚决定书。

第十二条 （纪检监察规定）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应当对包容审慎监管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对涉及不规范执法问题的举报，要组织开展调查。

对违反本规定要求，对纳入包容审慎监管范围的企业，随意执法、野蛮执法的，由市局机关纪委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解释权利）本规定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实施时间）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沈阳市公安局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沈建发〔2021〕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
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瓶装液化石油气相关单位：

为提升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管理水平，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保障用户用气安全，同时深入推进城市燃气运行“一网统管”，做好“城市大脑”相关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非居民用户用气信息台账

1. 各区、县（市）燃气主管部门组织本辖区内街道、社区向瓶装液化石油气非居民用户下发《瓶装液化石油气非居民用户使用信息表》（见附件1），由用户填写，街道、社区定期统计用户信息并建立台账。

2. 街道、社区每月向所在区、县（市）燃气主管部门报送用户信息台账，区、县（市）燃气主管部门进行收集汇总并抄送属地交通运输、公安、消防救援部门，确保信息及时共享。

二、统一视频监控系统

（一）各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充装场站）均需配备参数匹配的摄像头并联网，且具备24小时可视可查及影像资料存储30天功能，为高效管理充装场站做好硬件设施基础。

（二）摄像头安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 摄像头参数：必须采用专用防爆摄像头，具体参数（见附件2）。

2. 安装位置：在各充装场站的进出大门、充气间，卸车平台分别设置符合此类参数的摄像头。（监控进出车辆及车牌、气瓶状况及充装行为、卸车行为等。）

3. 充气间安装数量：70m²以下安装2台，70m²以上安装3台。

4. 截止时间：2021年3月31日前安装完毕。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 各液化气经营企业要与运输企业签订配送合同，明确运输方

式、价格、车辆归属、场站装卸注意事项等有关双方权利及义务；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车辆必须携带盖有充装场站公章的经营许可及配送合同复印件，且运送的气瓶应与经营许可单位相一致。

2. 液化气经营企业对其所属送气人员要加强管理，且送气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 各液化气经营企业要为用户签订供气合同，必须使用智能角阀钢瓶，明确地址、气质、价格、设备、安检、期限等有关双方权利及义务。

4. 各液化气经营企业定期开展入户安全检查，建立安检台账，充分落实企业自身主体责任，保障用气安全。

5. 各液化气经营企业在入户安全检查时应遵照《燃气服务导则》的相关规定。安全检查记录（见附件3）应有用户签字；对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事项，应履行告知义务，并按照规定实施责任范围内的整改及设施维护等相关工作；因用户原因无法进行安全检查的，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做好记录。

四、有关要求

1. 各液化气经营企业要迅速行动，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保证视频监控系统连入互联网和储存设备合格有效；各液化气经营企业要立即与运输企业签订配送协议，与液化气用户签订用气合同，并及时开展入户安检建立台账工作。

2. 各区、县（市）燃气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本辖区内街道、社区建立非居民用户用气信息台账并及时汇

总、抄报相关部门，确保监管工作得以有效落实；督促本辖区内液化气经营企业完成视频设备安装工作，按照安装标准对每个场站视频监控设备逐项验收，确保工作按时完成；督促、检查液化气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纳入燃气经营许可动态管理。对企业落实上述要求不到位的，要求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燃气主管部门不予换发燃气经营许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换发充装许可。

3. 各相关市直部门将对各区、县（市）液化石油气行业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掌握，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对各区、县（市）安全管理目标绩效考核工作内容。

- 附件：1. 瓶装液化石油气非居民用户使用信息表
2. 液化气场站监控系统功能介绍及参数
3. 信息台账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沈阳市公安局

沈阳市城管执法局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印发

附件1

瓶装液化石油气非居民用户使用信息表

用户名称				
用户地址				
燃气经营者与燃气用户供气合同编号				
钢瓶信息	数量		规格	
	*是否为智能角阀		*检验有效期	
运输企业	企业名称		地址	
	法人		联系方式	
	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编号		有效期限	
	押运员从业资格证编号		有效期限	
运输车辆信息	*车牌号		*道路运输证编号（复印件）	
	*行车证（复印件）		有效期限	
经营企业	企业名称		地址	
	法人		送气工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复印件）		*用户安检是否合格	
	燃气经营者与危险品运输企业协议编号			

记录时间

记录人

注：用户对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行车证、燃气经营的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进行留存；标注“*”为必填项

附件2

液化气场站监控系统功能介绍及参数

搭建液化气场站监控系统，实现与城市大脑对接，对加气站日常作业过程进行全方位监管，监督企业安全作业行为，提前预警，实现智能在线管控。

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	模块类型	具体参数
报警管控平台		平台可以同时提供手机APP，在手机上实现对平台数据的查看和操作。同时能将数据对接到政府相关平台
安全管理 监控设备	400万像素数字网络摄像头	1.摄像机400万 1/1.8” CMOS 智能交通高清网络摄像机 2.分辨率2688(H)X1520(V) 3.传感器 1/1.8” CMOS 4.最小照度彩色：0.001Lux @（F1.2，AGC ON）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 5.镜头接口类型 CS 接口 6.自动光圈 DC 驱动 7.存储功能 支持 TF，USB 存储设备 8.输出图片格式 JPEG 9.帧率 25fps 10.图像设置 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白平衡，增益通过软件可调 11.车牌识别比对功能 12.支持 ISUP、ISAPI、GB/T28181和E-HOME接入
	控制单元	可实现对违规车辆抓拍，车辆抓拍图片支持1400协议上传，录像存储回放等控制。
	视频存储模块	存储容量4T。 同时存储4路摄像录像、回放等。其中1路为车辆车牌识别摄像头，同时可以另接其他摄像头
	数据传输模块	同时支持无线4G传输与有线宽带传输 网口：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串口：一个RS485接口 一个RS232接口 对外接口：WAN口1个LAN口10个 SIM卡插槽1个 天线接口1个 DC供电接口1个 工作环境：工作环境温度 -40℃~+75℃ 工作环境湿度 5%~95%，无凝结
	设备箱体	尺寸：500×400×250mm 安装方式：挂杆安装

附件3

公司瓶装液化气用户安全检查记录表

用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根据《沈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及安全、正确使用燃气的有关规范，我司特派工作人员对贵用户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设施、用气环境等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及整改意见如下：

钢瓶	外观： ☐ 良好 ☐ 锈蚀 ☐ 锈蚀严重 数量：_____ 出厂日期：_____				
	检测日期：_____ 是否为智能角阀钢瓶：_____				
减压阀	☐ 带压力表 ☐ 可调压力 ☐ 不可调压力 ☐ 气孔无堵塞 出厂日期：_____				
灶具	类型		☐ 无燃气灶 ☐ 台式灶 ☐ 嵌入式灶 ☐ 玻璃面板 ☐ 有保护熄火 品牌：_____ 使用时间_____年		
	燃气 连接管	方式	☐ 金属波纹管 ☐ 燃气专用胶管 ☐ 其他胶管 ☐ 铝塑管 ☐ 铜管 ☐ 镀锌管 ☐ 其他		
		胶管	☐ 良好 ☐ 老化 ☐ 无固定夹头 ☐ 穿墙（门） 长度_____米 使用时间_____年		
检查	☐ 无漏气 ☐ 有漏气，漏气部位： ☐ 钢瓶 ☐ 减压阀 ☐ 灶具 ☐ 灶具连接管接头处				
整改意见：为了您和家人的用气安全，请您在15天内对以下隐患进行整改。					
用户须知（请详细阅读安全用气手册和设备说明书）： 1.15公斤规格钢瓶设计使用年限8年，使用期间每4年检测1次，期满做报废处理。 不准将有液化石油气的钢瓶长时间曝晒，不应放置在封闭橱柜中。液化石油气钢瓶与燃气设备应保持足够距离，且便于搬动；不得使用热水烫、淋、烤热钢瓶或倒置。 2.液化气专用胶管建议2年更换（胶管发现有龟裂、硬化、屈指等老化现象或损坏要及时更换），胶管每隔3米标明：生产厂家的厂名或商标、采用生产标准的标准号、规格尺寸、工作压力、生产日期、（年、季）。 3.减压阀建议3年更换，在明显处设有铭牌标志：调压器型号、制造厂名和商标、生产许可证号码，包装盒内有出厂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请勿选择带表类调压器。 4.《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全管理规则》（GB17905）规定：燃气炉具、热水器、从出售之日起，最长使用期限为8年，期满做报废处理。 5.使用燃气炉具做到“人离火灭”：每次用气后，切记要关瓶阀。不得自行拆卸钢瓶，不得私自处理残液。 6.检查漏气可用肥皂水涂抹各接口处，连续起泡处即为漏气点。 7.发现钢瓶漏气、瓶阀无法关闭、钢瓶鼓泡等现象，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联系本公司（情况严重报消防119），本公司热线电话：_____ 抢修电话：_____					
您对本次上门检查服务：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不满意的原因：_____）					
用户签名		安检员签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沈阳大事记

2月1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铁西区四方台镇土耳坨村、八音台村农户家中，实地查看厕所改建、使用等情况，了解群众意见建议、摸清存在的突出问题；主持召开工作座谈会，听取铁西区农村改厕工作总体情况汇报。张雷强调，强化问题导向，坚持举一反三，高标准高质量抓好农村改厕问题整改工作。张雷还调研检查了农村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届第80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贯彻落实省两会精神、农村改厕问题整改工作；研究讨论应对疫情支持市场主体复苏相关政策；会议审议通过《沈阳市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沈阳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沈阳市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王沪宁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传达学习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和省委书记张国清参加沈阳代表团联组审议时的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参加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沈阳爱心广场建设情况座谈会，市民政局、沈河区政府和爱心企业代表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先后发言，对下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政协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深入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辽宁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精神和省委书记张国清在闭幕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韩东太主持会议并讲话。

2月2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新伟到沈河区，调研金融商贸产业发展、社区治理、城市管理等工作，实地考察多福社区、辽宁振兴银行、斑马财富公社、中街步行街和盛京皇城中央里头条胡同。王新伟要求，激发活力、壮大实力，提升区域竞争力。

同日 沈阳市税务工作会议召开，2020年全市税务系统共组织税费收入1612.3亿元，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可靠财力保障；新增减税降费196.6亿元，服务“六稳”“六保”大局成效突出，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后劲得到进一步提升。

同日 市政府办公室发布《沈阳市支持市场主体复苏若干政策措施》，提出对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确定的重点管控期间，坚持在重点管控区域内正常经营日常生活必需品10日以上的商超，给予一次性补助。

同日 2021中国·沈阳盛京冰嬉节、第三届中国沈阳冰龙舟大赛在浑河冰面上举行，共有30余支队伍3000余人参加比赛。

2月3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新伟到新民市、铁西区调研。在新民市，王新伟调研了福来食品公司、秋实农业科技公司等企业；在铁西区，王新伟调研了宝马铁西工厂、沈鼓集团、中德园规划展示中心、沈阳·中关村智能制造创新中心；王新伟还检查了新民市杜板牛村、柴家窝堡村和铁西区小高花村、大潘村的农村改厕、疫情防控工作。王新伟强调，做大新兴产业、做优传统产业、做强主导产业，加快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同日 沈阳广播电视大学更名沈阳开放大学并举行揭牌仪式。

同日 沈抚有轨电车西延线工程正式通车，与沈阳有轨电车5号

线贯通，实现中途无换乘，为全国首条连接沈阳抚顺两座城市的有轨电车线路。

2月4—5日 政协沈阳市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举行，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协商讨论市政府工作报告、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沈阳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沈阳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对以上报告均表示赞同。

2月5日 第五次中国—中东欧国家地方领导人会议以视频方式在沈阳召开，中国辽宁等22个省区市代表和中东欧17个国家的53位地方政府代表出席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致辞，副省长陈绿平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新伟主持会议。保加利亚索非亚大区主席托多罗夫、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会长林松添、克罗地亚扎达尔省省长罗京、外交部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事务特别代表霍玉珍分别致辞。本次会议以“携手共命运，同心促发展”为主题，深化“一带一路”交流合作，共商“17+1”发展大计。会议通过吉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湖北省三个成员单位加入中国—中东欧国家地方省州长联合会的申请。

同日 市政协召开十五届十七次常委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协2021年工作要点，市政协主席韩东太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医疗保障局、市卫健委联合印发《转发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最高限价的通知》（沈医保发〔2021〕10号），下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我市指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公立医疗机构的单项核酸检测价格单人份不得超过80元，不再收取其他费用；新增加“5和

1”及“10和1”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其中，“5和1”不得超过30元/人份，“10和1”不得超过20元/人份。

2月5—6日 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辽宁人民会堂召开。大会表决通过关于《沈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关于沈阳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关于沈阳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的决议、关于《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月6日 市政府召开农村改厕问题排查整改推进会议，市长王新伟主持会议，他强调，全面彻底抓好问题整改，把好事办好，让群众满意。

2月7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沈阳市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标准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密联系市委常委班子工作和市委常委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自我检查、党性分析，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韩东太列席会议。

2月8日 市委农村改厕工作专题会议召开，会议强调，强化精准施策、强力解决问题，以扎扎实实的整改成效赢得群众满意。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新伟

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召开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十三届市委第七轮巡察整改和第八轮巡察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市委巡察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届第81次常务会议，传达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部署《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市两会建议提案办理、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等重点工作。

同日 市政府党组召开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深入查摆存在的突出问题，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新伟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围绕会议主题，深入进行自我检查、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同日 市政协党组召开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围绕会议主题，进行自我检查、党性分析，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韩东太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2月9日 中国共产党沈阳市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以及省纪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全面总结去年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今年重点任务。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

2月10日 省长刘宁在沈阳市，深入省消防救援总队、交警执勤岗位、高速公路运营公司、燃气集团和生鲜超市，检查应急值班值守、市民出行安全、市场稳价保供等工作，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坚

守岗位的广大干部职工致以新春祝福。省及沈阳市领导陈向群、张雷、陈绿平参加慰问。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沈阳急救中心、市疾控中心、大东区东站街道蓝山社区，看望慰问坚守岗位的工作人员，代表市委、市政府送上新春祝福。

同日 市长王新伟到地利生鲜振兴街店检查节日市场供应、安全生产等工作，并到市公安局、国家审计署驻沈阳特派员办事处走访慰问，代表市委、市政府送去新春祝福。

同日 市公安局、沈阳市平安志愿者协会联合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盛京义勇”平安志愿者进行专项表彰，全市共有6164名“盛京义勇”平安志愿者受到表彰奖励。

2月13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沈北新区兴隆台街道小黑台子社区、财落街道穆家社区，调研检查农村疫情防控和改厕问题整改工作，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送上新春美好祝福。张雷强调，毫不放松抓好农村疫情防控，坚定不移推进改厕问题整改。

同日 市长王新伟到浑南区调研，实地查看浑南区（沈阳高新区）城市规划展示馆、城市书房莫子山店，国际软件园和李相街道王士兰村，看城市规划、观村容村貌、话产业发展，并向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广大干部和基层工作者拜年。王新伟要求，构建一流生态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打造新增长极。

同日 市长王新伟到苏家屯区沈阳智能装备产业港、东北食品科技产业园、恒大文化旅游城调研，到八一红菱街道张良堡村检查农村改厕及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 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教育组发布通告，2月14日起，全市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可恢复线下教育教学活动（复课）；自2月18日起，全市幼儿园符合市、区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并具备开园条件的，经属地审核通过，可以开园。

2月14—16日 市长王新伟分别到大东区、和平区、皇姑区、沈北新区、康平县、法库县调研。

2月18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围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十四五”时期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开好局起好步进行深入学习。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

2月20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长王新伟会见月星集团董事局主席丁佐宏。

同日 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届第82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振兴实体经济政策调整、安全生产等近期重点工作。

同日 市政府召开2021年城建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市长王新伟要求，聚焦人民群众需求，启动高品质城市建设提升行动。

同日 《沈阳日报》发布沈阳市2020年度科技创新10件大事，其中包括：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沈阳市以科技创新促进产业创新行动方案（2020—2022年）》，中科院金属所、中科院沈阳自动化所等多家驻沈科研机构主持或参与研制并提供的各类核心零部件助力“海斗一号”全海深无人潜水器、“奋斗者”号全海深载人潜水器等国家重大工程，新一批“大国重器”——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研发AGT-110重型燃气轮机总装下线等填补国内空白，沈阳市一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获国家、省支持，44个项目通过国家评审。

2月23日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研究部署全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网信委员会主任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以网信工作新突破为沈阳振兴发展

赋能增效。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网信委员会副主任王新伟出席会议。

同日 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报情况、研究问题、推动工作落实。王新伟要求，发挥比较优势，增强韧劲拼劲，开创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工作新局面。

同日 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视频调度会，全面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总防指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对全市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王新伟要求，压实责任、补齐短板，科学精准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国人大代表座谈会。会议通报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有关事宜，并听取与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2月24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届第83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二十六次、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会议决定组建盛京英才发展创业投资基金。

同日 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市发改委、商务局等部门及13个区、县（市）汇报工作。王新伟要求，把握关键、创新方法，坚定不移推动项目建设。

同日 2020年度感动沈阳人物颁奖典礼在沈阳广播电视台演播大厅举行。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陈红、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院长谷野、新冠肺炎疫情沈阳抗疫团队、法库籍南开大学学生王唯佳、康平县二牛所口镇刘家窝堡村第一书记宋楠楠、沈阳市和平区花蕾助残服务中心王蕾蕾、鲁迅美术学院教师陆国斌、沈阳锡伯龙地创意农业产业园总经理张爱忠、“奋斗者”中科院金属研究

所钛合金团队、抗美援朝志愿军代表著名词作家邬大为等10名个人（集体）被评为2020年度感动沈阳人物，并受到表彰。

2月25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 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沈阳市土地出让和城市规划会议，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对规划编制和土地资源管理等工作进行部署。会议听取并讨论《沈阳市规划和土地资源管理委员会工作方案》《沈阳市2021年土地整理攻坚工作方案》。王新伟要求，建立集中统一高效运转规划编制体系，抓好土地整理攻坚工作。

同日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落实工作的决定》，听取部分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市法院副院长、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关于依法履职情况的报告。

同日 市政协召开机关党的建设暨2020年度工作总结会议，对市政协机关党的建设、2020年度工作及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筹办工作等进行总结，对市政协机关2020年度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沈阳市首个农村燃气入户工程开栓，浑南区祝家街道大常王寨、小常王寨和裴家堡3个首批试点村共计746户村民实现燃气入户。

2月26日 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农村改厕工作调度会，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汇报近期工作进展，9个涉农区、县（市）汇报排查整改情况。王新伟要求，严密排查彻底整改，将“厕所革命”进行到底。

同日 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沈阳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分析当前科技创新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强调

要在高标准规划建设科技城、整合资源要素建设重大创新平台等六个方面取得新突破。王新伟要求，集聚资源要素，营造一流环境，建设创新沈阳。

2月27日 辽宁省新冠肺炎集中救治沈阳中心所有新冠肺炎康复患者隔离观察期满均已回家，沈阳中心再次清零。

2月28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会见正威国际集团董事局主席王文银一行。

中共沈阳市委党史研究室
(沈阳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